附件二：

选岗声明

山东华杰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人 ，身份证号码： ，现已自愿担任 村乡村振兴服务专员。

本人承诺：

一、本人与该村现任村“两委”不存在近亲属关系【包括：“两委”干部的配偶、直系血亲（包括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父母、子女、孙子女、外孙子女）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（包括伯叔、姑舅姨、兄弟姐妹、堂兄弟姐妹、表兄弟姐妹、侄子女、甥子女）及近姻亲（配偶的父母、兄弟姐妹、儿女的配偶及儿女配偶的父母、连襟等）】。

二、本人没有受过刑事处罚、被开除党籍，被辞退或开除公职；没有在党纪处分影响期内和因政治、经济和其他问题正在接受审查；没有被依法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;没有受过行政拘留、收容教养、强制戒毒等治安行政处罚;没有与原用工单位存在劳动纠纷；本人或家庭成员、近亲属没有参加非法组织、邪教组织或从事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。

以上情况属实，如有隐瞒，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

特此声明。

签名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